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2年1月號



本期內容

- 金管會提出視訊股東會之辦法草案放寬公發公司召開股東會之限制
- 涉及工時、工資及勞工休假日之多項勞工法令修正於今年正式上路
- 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修正草案增加非告訴乃論罪類型及侵權行為態樣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金管會提出視訊股東會之辦法草案 放寬公發公司召開股東會之限制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已修正公布施行，金管會亦提出公發公司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之配套規範草案，目前之草案係於現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中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章（下稱「本草案」）。在本草案中，公發公司除了得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得不經章程訂明，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外，本草案亦開放公發公司在章程訂明之前提下，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股東會。此外，股東會之視訊會議係包含仍有實體召開之「視訊輔助股東會」，及並未實體召開之「視訊股東會」。鑒於金管會認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之議案仍應以實體召開為原則，因此本草案中規範特定議案不得以「視訊股東會」決議，惟仍得以有實體召開並輔以視訊之「視訊輔助股東會」決議。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本草案之修正方向觀察，金管會對於公發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之規範，係朝大幅開放之方向修正，開放公發公司不論是於天災事變時，或平時之股東會均得以視訊方式進行。雖將來依章程規範，公司即得召開視訊股東會，惟公司於修訂章程時仍應注意相關限制，例如：董監事選解任之議案或公司併購等議案不得以視訊股東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除了涉及章程之修正外，提醒公司及受託辦理視訊股東會之機構也應留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遵法問題。由於視訊會議平台將涉及股東之個人資料，本草案中對受託辦理視訊股東會之機構亦要求須完善個資保護措施，建議應即早完善內部之個資保護規範。（作者：顏良家律師）

涉及工時、工資及勞工休假日之多項勞工法令修正於今年正式上路



我國勞動相關法令於去年（2021年）進行諸多調整，涉及層面包含工時、工資及休假日之計算調整，相關法規於去年修正公布後，均於今年（2022年）開始施行。就工資計算之部分，因應目前基本工資已調整為25,250元，《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也相應修正。而就工時計算之部分，若雇主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過去若有超出原約定工作時數，並不計為加班時數，然而自今年度開始，值日（夜）工作亦回歸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而就勞工休假之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增加了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之天數，由5日增加為7日，此外亦放寬了家庭照顧假之申請限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於今年度開始施行之勞動相關法令，因涉及工時及工資之計算調整，提醒公司應檢視現行所使用之勞動契約是否應相應修正，並調整勞保及勞工退休金之計算基礎。而關於值日（夜）班之適用法律變更，提醒公司不僅須留意加班時數之計算，也應留意勞工換班之間隔是否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另一方面，因此次修正涉及休假日之變更，提醒公司也應相應修正工作規則。工作規則應修正處除了應增加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之日數外，關於家庭照顧假之部分也應同時修正。由於在舊法下，家庭照顧假必須提出配偶之在職證明，始得提出申請，惟在修法後，不論配偶是否為在職人士，均可享有此休假權益，因此工作規則中也應將相關限制予以刪除。（作者：顏良家律師）

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修正草案增加非告訴乃論罪類型及侵權行為態樣



為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下稱「CPTPP」），行政院參酌CPTPP之相關規範修正《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並已提出修正草案。在《著作權法》之修正草案中，最主要之修正係將重大數位侵權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此類型之罪應符合以下三要件：侵害他人非免費提供之著作、原樣全部重製，且須造成權利人100萬元以上損害。而在《商標法》之修正草案中，修正方向主要有二，包含（一）將現行法「明知」之侵權要件刪除，民事部分回歸一般侵權之故意過失責任，刑事部分之主觀構成要件則包含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及（二）對仿冒標籤、包裝等商標權準備及輔助侵權行為科以刑責。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修正草案主要係擴大或加重侵害著作權及商標權之民刑事責任。其中就擴大責任範圍之部分，係修改《商標法》中侵權行為之主觀要件，在草案中「過失侵權行為」將須負擔民事責任，且如行為人有間接故意之仿冒商標行為亦須負擔刑事責任。另外，就加重責任之部分，《著作權法》之修正係加重對數位侵權行為之責任，此一修正對於如影音網路平台之業者或創作者而言，將能使其著作權受到更周全之保障。

此外，在《商標法》中則係加重製造、販賣、輸出入仿冒商標標籤（例如知名品牌運動鞋的吊牌）或包裝（例如知名品牌運動鞋的鞋盒）行為之責任，也提醒若所生產之產品上含有他人商標，則於實行相關行為前，應更加仔細確保已確實取得該商標之授權，以避免因侵害商標而須同時負擔民刑事責任。（作者：顏良家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2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2022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